

獸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51 號

第 五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獸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